

#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

高教人字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 答复

尊敬的李婷婷代表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学校校服需要改进的建议”收悉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此问题关系到学校的校园文化和学生精神素养的培养。学校有了统一的校服以后，能够激发学生荣誉感、强化自律意识、消除攀比心理等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，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健康成长，对于促进我市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关于学校校服需要改进的建议”，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中小学校服选用

采购专项行动检查的通知》晋教基函〔2020〕30号文件精神,我市也制定了相关要求: (一)全市各中小学校服款式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,简洁明快。校服着装要优质、合体、舒适、美观,突出育人功能,符合时代精神特征。(二)校服招标采购时,要在合同中严格明确校服执行标准。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。(三)中小学校和校服生产企业要确保校服质量。校服生产企业与学校签订采购合同后,要主动接受质监局的监督和检查。鼓励实行“双送检”制度,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,学校可结合实际,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。检验费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。(四)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每年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。对生产不合格校服的销售企业,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,并列入本地校服生产企业“黑名单”。(五)校服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,不得随意更换校服样式、风格。确需更换时,学校必须提前征得家长委员会同意,并公示相关内容,同时学校要有记录、有备案。(六)校服采购坚持自愿购买原则,遵从学生、家长意见,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、家长购买。在校服采购过程中,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,如存在违法程序、收取回扣、滥用职权、徇

私舞弊等行为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你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牛 博

联系电话：2268924

2022年9月10日